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委派律师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根据该等资料，并在公司保证该等资料真实、全面和完整的前提下，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2011 年 1 月 8 日和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刊登了《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下午 14 点 50 分，在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区十八里河镇公司行政楼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汤玉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 点 30 分至 11 点 30 分、下午 13 点至 15 点，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经本所律师审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止 2011 年 1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 12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3,360,86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表决的股东共计 344 名，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4,538,8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进行网络投票并行使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下列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包括以下分项：

-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 2.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 2.4 《配售对象》
- 2.5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 2.6 《发行方式》
- 2.7 《发行时间》
- 2.8 《承销方式》
- 2.9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运行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6.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事项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_____

李杰利

王波

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刘钢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